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4〕6号

当事人名称：九江市柴桑区食品公司涌泉食品站

法定代表人：万青丽

负责人：丁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586587661R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工业废物。厂区东北面斜坡处露天堆放蛇皮袋混装猪粪、猪毛、骨渣、碎肉、蹄壳、废油脂等固体废物，共41袋约410公斤；

2. 无证排放水污染物。厂区内发现有较明显异味废水通过沟渠排入厂外锣鼓岭社区范家大屋自然河沟，经第三方检测pH值7.4、COD_{Cr}291mg/L、氨氮79.0mg/L、总磷9.57mg/L、总氮182mg/L、悬浮物 1.31×10^3 mg/L、动植物油类10.2mg/L，与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6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6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

6月24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九柴环则改字〔2024〕5号)等,证明2024年我局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存在上述2个违法行为。

2. 检测报告(QCHP20240606004)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并已告知你单位检测结果。

3. 你单位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柴环批字〔2019〕49号)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21586587661R001V),证明你单位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及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排污许可证未许可建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4. 你单位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万青丽、负责人丁利军居民身份证,证明你单位及法人等相关信息。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未按规范要求贮存工业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无证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和第十五条第二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的规定。

2024年7月10日，我局正式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4〕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细化规定，拟对你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贮存工业废物”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拟对你单位“无证排放水污染物”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同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你单位于2024年7月17日提交书面陈述，申请减免罚款，主要内容有：从查处之日起，我们对贵单位工作人员查处事项给予积极配合，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和环境破坏。并于6月9日上午清运处理堆积的袋装固废，6月12日，修建好独立密封固化贮存仓库和猪栏雨污分离，并清理沿线雨水沟。涌泉食品站自异地新建五年来，只是一家非常小的企业，试营业两年，经营成本高利润低，在经济方面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正处于经营的淡季中，确实无多余收益。如缴纳所有罚款，我们真的承受不起，也无法缴纳，为此特向贵局领导提出能够减

免罚款的请求。2024年7月25日，在江南都市报上刊登公开道歉信，对之前行为进行公开道歉并承诺以后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024年7月25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单位属于民生菜篮子行业、小微企业，同时积极整改，有公开道歉情节，综合考虑营商环境，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的相关规定）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贮存工业废物”不予处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八章排污许可管理的细化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无证排放水污染物”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江西省非税收入电

子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